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發行不少於1,444,643,18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925,410,126股供股股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1,444,643,184股供股股份（假
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及不多於
1,925,410,126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已獲悉數行使），藉此籌集約144,46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至192,54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
證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認購其他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並未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受禁制股東。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Porterstone持有141,2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89%)及5,453,022港元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認購28,254,000股新股份。根據包銷協議，Porterston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a)接納或促使接納Porterstone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70,635,000股供股股份，及倘若Porterstone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則不多於84,762,000股供股股份；及(b)遞交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適當支票(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程序。

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惟Porterstone根據供股配額將予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因此，供股獲全數包銷。

根據供股，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41,46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89,54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作削減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為本集團酒店業務提供資金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98港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概要已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而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如常買賣。

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889,286,368股股份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3,850,820,25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444,643,18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925,410,126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所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374,008,18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840,648,126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 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4,333,929,552股股份及不多於5,776,230,378股股份
Porterstone將予接納之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70,635,000股供股股份，及倘若Porterstone所持有之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不多於84,762,000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a)383,676,61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383,676,611股股份；及(b)111,526,453.69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577,857,273股股份(可予調整)。於本公佈日期，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供股，按照本公司現有股本之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暫定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少於14,446,431.84港元及不多於19,254,101.26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惟Porterstone根據供股配額將予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因此，供股獲全數包銷。

Porterstone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Porterstone持有141,2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89%）及5,453,022港元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認購28,254,000股新股份。根據包銷協議，Porterston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Porterstone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70,635,000股供股股份，及倘若Porterstone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則不多於84,762,000股供股股份；及(b)遞交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適當支票（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程序。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a)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及(b)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有意參與供股之購股權持有人或有意參與供股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或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行使彼等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使彼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有否任何海外股東。於確定有否受禁制股東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就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方面作出查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2.28%；
- (ii) 股份於截至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1.50%；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釐定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9港元折讓約8.26%；及
- (iv)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904港元折讓約88.9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每股理論除權價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合適，足以提升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

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目前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值(根據供股之所得款項淨總額除以供股股份之總數計算)將約為0.098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獲暫定配發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一併交回。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彙集(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及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有關彙集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零碎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足夠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可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

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可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股東或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彼等可能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可能因申請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以本身名義申請或透過亦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股東及投資者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及自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以本身名義於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即緊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全部所需文件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於供股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照申請人之登記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原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諮詢其律師，以確定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

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海外股東將不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就該等不獲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遵守相關地方法例、規例及要求之規定，向該等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受禁制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暫定配發受禁制股東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名人，而本公司將促使該名代名人盡力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取得淨溢價之情況下盡快出售供股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倘若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代名人就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將歸本公司所有，即根據扣除出售受禁制股東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開支(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惟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上述任何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視作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出售。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成員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5,000股為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於過戶處註冊，須待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後，方可進行買賣。

包銷安排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持有7股股份。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374,008,18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840,648,126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Porterstone同意將予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佣金： 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之認購總額之1.0%。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包銷商持有7股股份外，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應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a)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時之投票權10%；及(b)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名經其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i)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持有本公司於完成供股時之投票權10%或以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各自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b)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經由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經同意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e)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同意發行供股股份；
- (f)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 (g)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h) Porterstone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

協議之任何條文及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索償。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進行供股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此舉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遺漏；或
- (g)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有關供股之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44,46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92,54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141,460,000港元但不多於189,540,000港元，擬用作削減本集團銀行借貸及為本集團酒店業務提供資金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大公司之資產基礎及股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所佔之權益比例，並可隨本身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後，董事認為供股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	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七月二十日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及繳付

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之結果 八月十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郵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本公佈所列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時間表所列有關各事項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任何變動刊發公佈。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供股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如下：

(a) 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Porterstone除外) 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80,000,000	23.535	1,020,000,000	23.535	680,000,000	15.690
Porterstone (附註1及2)	141,270,000	4.889	211,905,000	4.889	211,905,000	4.889
多實有限公司 (附註2)	137,025	0.005	205,537	0.005	137,025	0.003
小計	141,407,025	4.894	212,110,537	4.894	212,042,025	4.892
Skylight Property Ltd. (附註4)	237,970,000	8.236	356,955,000	8.236	237,970,000	5.491
友堅有限公司 (附註4)	27,039,700	0.936	40,559,550	0.936	27,039,700	0.624
小計	265,009,700	9.172	397,514,550	9.172	265,009,700	6.115
公眾						
包銷商	7	0.000	10	0.000	1,374,008,191	31.704
其他公眾股東	1,802,869,636	62.399	2,704,304,455	62.399	1,802,869,636	41.599
總計	2,889,286,368	100.00	4,333,929,552	100.00	4,333,929,552	100.00

(b) 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以及於供股完成前		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以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供股股份)		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以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Porterstone除外)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80,000,000	23.535	816,000,000	21.190	1,224,000,000	21.190	816,000,000	14.127
Porterstone (附註1及2)	141,270,000	4.889	169,524,000	4.402	254,286,000	4.402	254,286,000	4.402
多實有限公司(附註2)	137,025	0.005	164,430	0.004	246,645	0.004	164,430	0.003
向華強先生(附註2)	-	-	8,864	0.000	13,296	0.000	8,864	0.000
陳明英女士(附註2)	-	-	8,864	0.000	13,296	0.000	8,864	0.000
小計	141,407,025	4.894	169,706,158	4.406	254,559,237	4.406	254,468,158	4.405
李玉嫦女士(附註3)	-	-	28,978,702	0.753	43,468,053	0.753	28,978,702	0.502
Skylight Property Ltd. (附註4)	237,970,000	8.236	237,970,000	6.180	356,955,000	6.180	237,970,000	4.120
友堅有限公司(附註4)	27,039,700	0.936	27,039,700	0.702	40,559,550	0.702	27,039,700	0.468
小計	265,009,700	9.172	265,009,700	6.882	397,514,550	6.882	265,009,700	4.588
公眾								
購股權持有人(向華強先生、陳英明女士及李玉嫦女士除外)	-	-	354,680,181	9.211	532,020,271	9.211	354,680,181	6.140
包銷商	7	0.000	7	0.000	10	0.000	1,840,648,133	31.866
其他公眾股東	1,802,869,636	62.399	2,216,445,504	57.558	3,324,668,257	57.558	2,216,445,504	38.372
總計	2,889,286,368	100.00	3,850,820,252	100.00	5,776,230,378	100.00	5,776,230,378	100.00

附註：

1. 根據包銷協議，Porterston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a)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股份，即不少於70,635,000股供股股份，及倘若Porterstone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則不多於84,762,000股供股股份；及(b)遞交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適當支票（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程序。
2. 多實有限公司分別由Porterstone及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持有60%及40%權益。多實有限公司持有之該等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
3. 李玉嫦女士為執行董事。
4. Skylight Property Ltd.及友堅有限公司分別由郭龍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李之林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
5.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將不會出現。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應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
 - (a) 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時之投票權10%；及
 - (b)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名經其安排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i)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持有本公司於完成供股時之投票權10%或以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淨金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 540,000,000股新股份	約75,400,000港元	投資澳門之項目 及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 已存放於 銀行，並將用 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賦予權利可按初步換 股價0.20港元轉換為 1,000,000,000股股份	約200,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墊付之未償 還貸款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全數用作 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按每股股份0.22港元 配售207,900,000股 新股份	約45,238,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全數用作 擬定用途

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有(a) 383,676,611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83,676,611股股份；及(b) 11,526,453.69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77,857,273股股份。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構成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文據之相關條款，可能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一名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實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所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而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如常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即包銷協議日期，須為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章程文件所載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被禁止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乃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Porterstone」	指	Porterstone Limited，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須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以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形式將予寄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應得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遵照其條件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遵照其條件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之不少於1,444,643,184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925,410,126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其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Porterstone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提交接納或未收到(視情況而定)之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隨附足額須於申請時支付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而於首次或(由本公司選擇)繼後提交時可兌現)之供股股份(如有)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9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之111,526,453.69港元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訂以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